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F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46,437,22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731,48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83,873,589 股之 55.3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

董 事：鄭再興、楊穎、陳永霖、黃萌義、熊學毅

獨立董事：黃來福、劉德明

監 察 人：陳志祥、莊鈺谷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

集思法律事務所-胡仁達律師

主 席：鄭再興



記錄：唐靜玲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詳附件三與附件四）。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詳附件二）。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附件三~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5,199,874權，占表決總權數99.04%；反對權數82,52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1,781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再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5 元，股東配息比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現金增資、現金減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變更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盈餘分配表如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40,708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	(149,35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7,307,456
小計	298,798,80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15,8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463,04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2,619,9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	(125,810,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809,567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五、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181,3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0%；
反對權數 101,53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51,306 權；無效權
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4,837,214權，占表決總權數98.25%；反對權數442,711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4,25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173,36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9%；反對權數 84,5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26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173,34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9%；反對權數 84,57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26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參酌主管機關所頒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作業所需，擬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詳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197,3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4%；反對權數 82,59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54,2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變更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197,33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4%；反對權數 82,58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54,26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減資共計新台幣 41,936,790 元，消除股份 4,193,679 股，減資比率 5%，減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796,799,100 元。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換發新股 950 股及每股退還新台幣 0.5 元(即股東每仟股減少 50 股及退還現金 500 元)，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五、本案俟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

六、如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本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七、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5 月 17 日來函請本公司就現金減資案說明(詳附件十)。

八、謹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3399 發言：

因應主管機關及投資人對於上市櫃公司就現金減資相關事項之重視，請公司就下列問題做說明：

- (1)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2)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情形。
- (3)本次辦理現金減資後，未來一年是否有其他募資或是無償配股之計畫？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指定財務長答覆如下：

- (1)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以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於 111 年辦理現金減資，預計辦理現金減資比率 5%，減資後股東權益報酬率預計可提高約 2.5%。
- (2)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預計以自有資金支付，本公司 110 年個體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05,087 仟元，因取得流動性金融資產與發放股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新台幣 56,992 仟元。本公司期末尚有現金及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312 仟元 319,191 仟元，在考量公司本期營運資金預估仍為淨流入之情形，本次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與調整財務結構，擬辦理新台幣 41,937 仟元現金減資，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於 111 年以及 112 年並無規劃辦理募資以及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5,109,58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85%；反對權數 171,46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53,13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依法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之董事至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

四、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於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此，本次股東會改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雷科(股)公司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港都會會長	6,511,923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雷科(股)公司業務副總 台灣黑田電器(股)公司副理	700,760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企業銀行董事 倍碟科技(股)公司董事	170,000
莊鈺谷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雷科(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劄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劉德明	俄亥俄州立大學 財務經濟博士	雷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0
黃來福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0
林億彰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0

備註：獨立董事劉德明先生及黃來福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任期已達三屆，因具備豐富專業知識，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三屆以上，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六、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再興	56,812,674
董 事	順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穎	43,955,848
董 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霖	43,635,396
董 事	莊鈺谷	43,318,257
獨立董事	劉德明	42,809,352
獨立董事	黃來福	42,476,473
獨立董事	林億彰	42,115,492

柒、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謹提請 公決。

本次擬解除新任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莊鈺谷	台灣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4,662,0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6%；反對權數 493,79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78,36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9 分。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110年度集團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除了設備產品銷貨增加外，半導體產業用捲裝材料產品營收與毛利也提升。本公司設備研發技術持續創新，能提供多樣跨產業所需雷射設備，擴大公司產品市場，而公司也持續改善捲裝材料加工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能與產品品質，進而提升產品獲利。隨著5G產業與電動車產業發酵，本公司也期許能在產業環境變動下創造更高獲利。

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將秉持著以更認真、嚴謹及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未來仍致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進行改善、體質調整及研發創新等方面努力，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並創造更佳獲利，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茲將本公司110年度營運成果與109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09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110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1,751,466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221,008仟元，增加530,458仟元，合併營收增加43.44%，110年度國內營業收入1,054,779仟元，較109年度國內營業收入875,551仟元，增加179,228仟元，營收增加20.47%。

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257,275仟元，較109年度稅後淨利127,264仟元，增加130,011仟元，淨利增加102.15%。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項 目		(集團合併)	(集團合併)	(母公司)	(母公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51,466	1,221,008	1,054,779	875,551
	營業毛利	534,576	363,338	294,658	236,393
	稅後損益	257,275	127,264	257,307	130,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9	3.92	7.03	3.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7	8.28	17.08	8.6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83	11.59	11.08	7.8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76	16.56	41.75	16.46
	純益率	14.69	10.42	24.39	14.85
每股盈餘(元)		3.07	1.55	3.07	1.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3,840	37,662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111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Wafer trim	設備開發完成，驗證生產品質	111 年 5 月進行品質驗證
四頭陶瓷快速鑽孔機 四合一機種(鑽孔，畫線，2D 雕刻，Badmark)	設備組裝中，鑽孔品質驗證，畫線品質驗證	預計 111 年 6 月進行品質測試
三合一機種(畫線，2D 雕刻，Badmark)	設備開發中	預計 111 年 7 月進行品質測試
雙頭綠光 BadMark 雕刻機	設備開發中	預計 111 年 8 月進行品質測試
FPC 快速鑽孔二代	切割品質測試中 更新光路架構，開發中	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
晶圓畫線機二代	更新光路架構，開發中	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降低成本，擴展產品銷量：

本公司積極降低捲裝材料產品成本，尋找更經濟品質良好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汰換效率不佳之機器設備，採用高速有效能的設備，整體成本降低後，讓捲裝材料產品更有優勢，可以增加整個市佔比率，亞洲區客戶也能持續擴展。

2. 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著重研發新型技術，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濟指標仍充滿很大的不確定性，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將秉

持專業、誠信、共享及持續創新改善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來年的營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A)SMD 捲裝材料：

增加製程改善計畫與資本支出以提升生產品質與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持續開發原材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與創新新型技術，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2. 銷售政策：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產業客戶，鎖定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並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負責人：鄭再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志祥



蘇朝山



莊鈺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08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

雷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3,888	13	\$	534,06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496,093	12		356,58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525,088	13		594,09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548	1		49,2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12,863	17		448,23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575	1		13,22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259,292	6		225,991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3,665	1		79,22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39	-		6,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4,751	64		2,306,912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44,145	6		206,294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30	10		333,88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371	-		5,6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697,600	17		698,70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9,739	3		112,14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41	-		7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652	-		16,6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	-		1,2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33	-		7,9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05	-		5,8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4,983	36		1,389,110	38
1XXX	資產總計		\$	4,149,734	100	\$	3,696,022	10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480,350 36	\$	1,301,000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0,000 2		8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50 -		3,8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4,862 2		13,75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5,189 3		103,7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47,191 4		117,8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29 1		1,8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24 -		9,3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80,197 4		131,86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04 -		20,7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1,296 52		1,783,860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38,279 8		305,97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22 1		24,6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886 2		78,3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46 -		5,8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5,033 11		414,822 11
2XXX	負債總計			2,596,329 63		2,198,682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38,736 20		838,73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2,061 3		132,0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2,530 8		319,59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647 4		68,1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799 7		282,85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1,109) (5)	(170,64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41,664 37		1,470,77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41 -		26,562 1
3XXX	權益總計			1,553,405 37		1,497,340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4,149,734 100	\$	3,696,0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751,466	100	\$	1,221,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	(	1,216,890)	(70)	(	857,670)	(70)
5900 營業毛利			534,576	30		363,338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91,439)	(5)	(	81,697)	(7)
6200 管理費用		(	180,236)	(10)	(	142,44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840)	(2)	(	37,66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48	-	(	4,3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1,167)	(17)	(	266,160)	(22)
6900 營業利益			233,409	13		97,17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962	1		29,61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六) (二十二)及七		97,505	6		56,65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43,461)	(3)	(	25,41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3,182)	(1)	(	22,12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083)	-		2,9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41	3		41,691	3
7900 稅前淨利			283,150	16		138,86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5,875)	(1)	(	11,605)	(1)
8200 本期淨利		\$	257,275	15	\$	127,264	1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	(\$ 7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 (三)		18,094	1	(24,51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8,556)	(5)	(77,63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462)	(4)	(\$ 102,86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813	11	\$ 24,39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7,307	15	\$ 130,06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2,797)	-	
			\$ 257,275	15	\$ 127,26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845	11	\$ 26,86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	-	(2,463)	-	
			\$ 196,813	11	\$ 24,39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07	\$	1.55	
9850	稀釋		\$	3.02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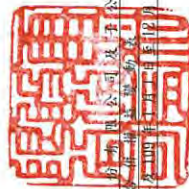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三洲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22~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83,150	\$ 138,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55,965	46,46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478	1,3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48)	4,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19,555) (	12,9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3,182	22,1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962) (	29,619)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26,005) (	20,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七) 1,083 (	2,9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3)	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及損失	4,345	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79 (	7,951)
應收帳款	(260,221) (	102,153)
其他應收款	(21,346) (	501)
存貨	(36,568)	27,390
預付款項	16,508	43,8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5	1,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112	6,742
應付帳款	41,482	17,955
其他應付款	23,861	8,5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7)	16,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2,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2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387	148,502
收取之利息	19,962	29,619
收取之股利	26,005	20,373
支付之利息	(23,232) (	21,661)
支付之所得稅	(6,792) (	16,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330	160,25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2,158)	(\$ 396,6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2,434	375,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9,004	(316,62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6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8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14)	(41,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33,737	2,4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71)	(42,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58	279
取得無形資產	(1,633)	(1,0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	(1,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3)	10,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390	5,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93)	(405,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350	182,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9,365)	(152,233)
租賃本金償還	(10,842)	(7,144)
發放現金股利	(125,810)	(100,7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395	(79,4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604)	(47,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2)	(372,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060	906,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888	\$ 534,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15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312 3	\$ 188,30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91,056 2	193,88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228,135 6	158,11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53 -	5,0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0,731 8	236,0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8,010 1	42,4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0 1	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61 -	25,3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64,211 4	134,553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2,938 1	28,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37 -	6,0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4,314 26	1,019,447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0,997 5	157,95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213,336 55	2,046,82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61,900 12	448,13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141 1	42,68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41 -	7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652 1	16,6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67 -	31,2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33 -	2,4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85 -	5,7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3,031 74	2,752,426 73
1XXX	資產總計		\$ 3,997,345 100	\$ 3,771,873 10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480,350	37	\$ 1,301,000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0,000	2	8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50	-	3,8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7,462	1	13,750	-
2170	應付帳款		77,849	2	74,30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119	2	37,4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0,807	3	83,24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132	2	291,41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33	-	1,5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3	-	1,5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64,513	4	116,1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18	-	2,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4,566	53	2,006,996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75,501	7	227,51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22	-	24,6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886	1	41,3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06	-	6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115	8	294,099	8
2XXX	負債總計		2,455,681	61	2,301,095	6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38,736	21	838,73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2,061	3	132,0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2,530	8	319,59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647	4	68,1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799	8	282,85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1,109)	(5)	(170,647)	(5)
3XXX	權益總計		1,541,664	39	1,470,778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997,345	100	\$ 3,771,87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54,779 100	\$ 875,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760,283) (72)	(639,546) (73)
5900 營業毛利		294,496 28	236,005 2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2 -	3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4,658 28	236,393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6,356) (5)	(44,966) (5)
6200 管理費用		(117,079) (11)	(84,02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40) (3)	(37,6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521 -	(4,3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754) (19)	(171,006) (19)
6900 營業利益		92,904 9	65,3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258 1	8,47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六)(二十二)及七	66,400 6	35,04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2,653 -	(4,2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22,910) (2)	(23,41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8,747 12	56,80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148 17	72,672 8
7900 稅前淨利		271,052 26	138,0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745) (1)	(7,998) (1)
8200 本期淨利		\$ 257,307 25	\$ 130,061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	(7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三)	(3,835) -	7,33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29 2	(31,842)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56) (8)	(77,96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462) (6)	(\$ 103,199)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845 19	\$ 26,86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07	\$ 1.55
9850 稀釋		\$ 3.02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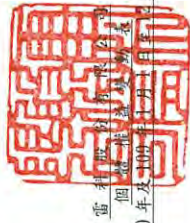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年	度	庫藏股票										110年	度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交	易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之兌換	差額	損益	未實現	現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前義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廖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71,052	\$ 138,0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34,315	33,36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478	1,3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521)	4,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23,250)	(12,4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2,910	23,4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258)	(8,470)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15,357)	(13,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28,747)	(56,8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9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5	(1,908)
應收帳款		(89,152)	(19,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06	6,294
其他應收款		(25,168)	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	13
存貨		(32,925)	7,953
預付款項		(4,161)	41,9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64	(1,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712	6,742
應付帳款		3,540	(2,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37	15,360
其他應付款		23,787	5,4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581)	10,8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61	(4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2,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99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158	166,082
收取之利息		3,258	8,470
收取之股利		15,357	13,091
支付之利息		(23,812)	(22,440)
支付之所得稅		(5,874)	(11,7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087	153,442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5,614)	(\$ 272,10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155	153,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0,018)	68,5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801	(11,26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90,614)	(39,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33,737	6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1,522)	(15,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33)	(1,0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	(31,219)
預付設備款退回		3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727	5,0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15)	(140,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79,350	182,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0,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24,698)	52,2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13,681)	(147,76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525)	(1,5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5,810)	(100,7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1,5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64)	(17,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6,992)	(4,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304	192,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312	\$ 188,3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附件五】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編號，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
第十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法令另有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審計委員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董事、監察人</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任期均為三年</u> ，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 明
	人。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新增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董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廢除監察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u>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之分派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 明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u>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規定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	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	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	配合法令規定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2. 3. 4. 5. 6. 7. 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則董事會得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四、..... 五、.....	<u>計委員</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2. 3. 4. 5. 6. 7. 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則董事會得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四、..... 五、.....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同上說明

【附件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五、..... 六、.....	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五、..... 六、.....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同上說明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u>。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上說明

【附件八】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4 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

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任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說明。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指定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	第六條 (刪除)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0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所頒布 修正董事應採全面提名制，爰刪除本條。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		
<u>第七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u>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不用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u>第六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u> <u>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1. 變更號次。 2.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參考範例修訂。
<u>第八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第七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1. 變更號次。 2.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參考範例修訂。
<u>第九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八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號次。
<u>第十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變更號次。

【附件十】

現金減資退還款說明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個體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05,087 仟元，因取得流動性金融資產與發放股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新台幣 56,992 仟元。本公司期末尚有現金及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312 仟元 319,191 仟元，在考量公司本期營運資金預估仍為淨流入之情形，本次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與調整財務結構，擬辦理新台幣 41,937 仟元現金減資，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劃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無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劃。